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单位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责
-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 (2)起草有关审计制度草案,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 (3)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云浮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镇级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

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镇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5)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其他单位(含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 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本级财政收 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8) 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

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11) 职能转变。市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 完善业务流程, 改进工作方式,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 增强监督合力。

2. 部门机构设置

罗定市审计局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经济责任与资源环保审计股、行政企事业与投资审计股、财政与电子数据审计股、整改监督与内审指导股、法规审理股。下设一个事业单位罗定市审计服务中心。

3. 部门预、决算构成

本部门预/决算为汇总预/决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罗定市审计服务中心。罗定市审计服务中心为隶属罗定市审计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单独设账,与局本级一同编制部门预/决算。罗定市审计局核定行政编制 16 名,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2 名;罗定市审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14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1 人;离退休 11 人。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为确保顺利完成罗定市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中的审计项目、行使部门职责,特设审计业务运转经费及其他经费预算项目申请业务经费。

(三)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该预算项目预算投入191万元。

(四)预期主要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和民众满意度;

预期效益主要是按时完成审计项目正确行使部门职能;到位 资金支付率 100%;被审计单位投诉率为 0。

- 二、项目执行情况
- (一)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

(二)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措施;

在实施审计时严格按照《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

(三)项目实施过程;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查出的问题要进行取证,形成工作底稿,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出具审计结果文书。

(四)项目实施过程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在实施现场审计阶段要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中的方法和 步骤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方案规定的审计内容和重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 191 万元,市财政已批复财政预算拨款 1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8.06%,实际支出金额 130 万元,支出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本局立项(调查)和参与上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23个,其中共完成本级立项审计(调查)项目17个,审计(调查)查出问题金额3.44亿元,审计处理处罚0.33万元,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金额3.11亿元(其中审计期间整改金额0.13亿元),为政府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4643.09万元。切实做到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进常态化"经济体检",为罗定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完成。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 (一)设定的绩效目标的较合理;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较充分;
- (二)通过检查、自查等形式考核预算项目是否达到设定的 绩效目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